

#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规范》解读

## 一、修订地方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一）与现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管理办法相适应

2021年，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DB4403/T 195—2021《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规范》，明确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设立主体为行业协会、商会，部分条款仅适用于行业协会、商会。2024年，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工作站管理办法》”）规定设立工作站的备案主体除行业协会、商会外，还应包括产业园区和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者。DB4403/T 195—2021《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规范》已不适用于评价工作的需要，亟须对标准进行修订。

### （二）为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规范化提供重要保障

自DB4403/T 195—2021《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规范》发布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连续3年依据标准对100多家工作站开展年度评价工作。通过评价工作，工作站建设成效显著，服务创新主体的水平得到了提升，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水平和管理服务能力等得到全方位提升。通过对标准的修订，对工作站提出更高的建设和服务要求，可以提升工作站自身的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创新主体提供更加优质的知识产权服务。

### （三）成为扩大创新主体服务范围的重要抓手

截至 2024 年 12 月，已推动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等行业协会、商会成立工作站 187 家，基本覆盖“20+8”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等重点产业，为超 12 万家创新主体精准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法律咨询、维权援助、纠纷调处、管理规范等服务。工作站服务对象从行业协会、商会会员企业向产业园区、商品交易市场内的创新主体扩散，创新主体知识产权受益范围更广。通过对标准的修订，可引导工作站为创新主体提供多样化知识产权服务，助力行业区域创新主体防范知识产权风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 **二、主要内容**

###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总体原则、评价范围、评价内容、评价流程等。

本文件适用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活动，其他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机构在评价活动中参照使用。

###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三）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定义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三个术语。

### **（四）总体原则**

本章规定了工作站评价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全面原则，并有效指导工作站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等。

### **（五）评价范围**

本章规定了参加评价的工作站是在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满一年的工作站。

### **（六）评价内容**

本章根据《工作站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明确了工作站评价内容包括工作站的基础条件、日常管理工作、综合服务以及负面情形等内容。

### **（七）评价流程**

本章规定了工作站的评价流程，明确了专家组的组成和抽取，规定了自我评价的内容，评价等次的确认，以及评价结果和运用。

### **（八）附录**

附录 A 规定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半年、年度工作简报的内容；附录 B 规定了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报告的封面形式、声明内容以及报告正文的内容；附录 C 规定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指标的内容。

## **三、修订后的地方标准和原地方标准的主要差异情况**

本文件代替DB4403/T 195—2021《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规范》，与DB4403/T 195—2021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1.更改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的定义，增加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的术语和定义；

2.删除了“总体要求”一章的内容，增加了“总体原则”

一章的内容；

3.增加了“评价范围”一章的内容；

4.更改了“评价内容”的内容，将工作站的日常管理纳入评价的内容；

5.更改了评价流程的内容，扩大了优秀和良好评价等次的范围。